**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桂教安稳〔2023〕30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教安稳〔2023〕3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岁末年初校园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工作范围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尽快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并将《隐患排查登记表》于12月30日下班前报后勤保卫处备案。排查范围包括：

（一）消防隐患排查。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按照全区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抓好学校人员密集、电动车停放、危险化学品储存、食堂、商铺、学生宿舍等重要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查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引导师生员工冬季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坚决防范校园火灾事故发生。

（二）矛盾纠纷排查。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加强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对校内劳资纠纷、家庭矛盾、感情纠纷等方面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梳理，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密切关注重点人员思想动态和异常行为。

（三）食品安全检查。后勤保卫处对校园内的食堂、商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食堂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等是否规范，餐具清洗、消毒、保洁以及防蝇、防鼠、防尘、防虫等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是否正常，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上岗培训等情况是否落实到位。对校园内其他餐饮、食品经营店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原料受污染、禁售品、三无产品、过期变质产品等情况。

二、排查后续工作

（一）全面推进隐患整改。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需要联动（其他部门配合）整改的要积极加强沟通协调解决；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要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协调解决。

（二）扎实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面向本单位师生员工分别扎实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引导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针对元旦、春节、寒假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发布安全提示，通过主题班会、班级微信群通知等形式，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实验室爆炸泄露、人员聚集踩踏、交通出行及烟花爆竹燃放等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三）进一步做好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后勤保卫处要加强与属地公安部门沟通与协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形势、通报涉校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实施电信诈骗警情“红黑榜”通报制度，对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持续多发二级单位进行约谈、通报、督办。学工部门要强化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严防学生将手机卡、银行卡以及微信、QQ、支付宝、抖音账户等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使用。

（四）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对相关责任人开展一次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强化部门协同与应急联动，贯彻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有事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生命财产损失。

附件：隐患排查登记表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隐患排查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单位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 | 类别 | 具体责任人 | 整改措施 | 是否已形成联动、单位有哪些 | 是否已经完成整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消防安全隐患、矛盾纠纷隐患、食品安全隐患等）